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70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傅敏臻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結婚，並於00年0月00日登記。婚後原告來回大陸及台灣兩地，而被告偶爾來台。於97年間兩造約定回台共同生活，但自原告回台後，被告拖延且不願意來台居住，甚至連原告母親過世，被告也未回台奔喪。依兩造之入出境紀錄顯示，被告於90年1月27日出境，原告於99年4月28日入境，之後兩造均未出入境，是以兩造至少已14年未曾聯絡也未曾見面。

（二）婚姻之締結係以誠摯情感為基礎，以雙方相互扶持、建立圓滿家庭生活為目的，然兩造分居迄今至少已逾14年，夫妻間感情業已因分居及久未聯繫互動而日趨淡薄，甚至蕩然無存，而原告既已提起本件離婚訴訟，益徵兩造主觀上應皆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客觀上亦堪認兩造婚姻確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

01 (三) 綜上所述，原告爰依民法1052條第2項難以維持婚姻之
02 重大事由規定，訴請法院判准離婚。

03 (四)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00年00月00日
08 在大陸地區結婚，婚後原告來回大陸及臺灣兩地，被告
09 則偶爾來臺，嗣被告於90年1月27日出境後未再來臺，
10 原告於99年4月28日回臺後未再出境，兩造已分居逾14
11 年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戶籍謄本1件為證，並有臺南
12 市安平戶政事務所113年9月2日南市安平戶字第11300
13 68004號函所檢送兩造之結婚公證書及結婚登記相關資
14 料、原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內政部移民署以11
15 3年9月20日移署資字第1130111992號函所檢送被告之入
16 出國日期紀錄附卷可稽，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實
17 在。

18 (二) 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
19 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
20 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21 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2 原告為臺灣地區之人民，而被告為大陸地區之人民，則
23 揆諸前揭規定，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
24 律。

25 (三) 又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十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26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同
27 法第1052條第2項著有明文。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28 重大事由，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
29 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致婚姻已生破綻而無
30 回復之希望，且客觀上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31 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判斷之，即應從婚姻之目的加以

01 觀察，且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合
02 法結合關係，故夫妻為謀共同生活體之幸福營運，即須
03 夫妻互信、互諒，尤其夫妻以誠相待，俾建立永久持續
04 性之包括精神、肉體、經濟等多層面之生活關係，是對
05 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06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即應允許其離婚以
07 消滅婚姻關係。又婚姻生活之維持，端賴夫妻雙方互
08 愛、互信、互諒，始期有成，若夫妻已別居多年，相互
09 信賴基礎動搖，即應認其婚姻已生破綻，屬難以維持婚
10 姻之重大事由。查本件兩造分居臺灣、大陸地區已逾14
11 年，長期空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堪認客觀上不
12 論何人處於與原告相同之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13 願，是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
14 重大事由之肇因難認係僅可歸責於兩造中任一方，是原
15 告以兩造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6 維持婚姻，而請求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9 丙、結論：

20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陳姝妤